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正式教師甄選【初試】試場規則

1. 本次考試時間為 19：00~20：40，考試開始與結束皆以鐘／鈴響為主。19：00 考試開始鐘響響前及 20：40 考試鐘響完畢後，請雙手離開桌面，於原位靜候，不得翻閱試題卷及答案卷（卡）。
2. 請依座位表入坐，並將紙本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）置於桌面左/右上角，以供監試人員核對身分，核對完畢即可收回。另外，若配戴口罩，務請配合查驗時短暫拉下口罩，以確認身分無誤。
3. 甄試時請將個人非應試用品（含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等任何非應試用品）置於教室前、後方或試場外走廊，不得放置於座位附近（含桌子抽屜、椅子下方、椅背吊掛、衣褲等口袋內）。行動電話或計時器等會發出聲響之設備或物品均需關閉，若考試時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，得由監試人員將該設備或物品，攜出試場外放置，甄試成績酌以扣 10 分。
4. 答案卷不再另行發放，答案應書寫在作答區中。電腦卡以 2B 鉛筆；答案卷以藍、黑色筆作答為宜，不得使用鉛筆。應試用具請自行攜帶備齊，不得於試場內向他人借用；且試卷不得裁割、污損、簽名或蓋章，及書寫畫計包含暗示性、可辨識身分之文字符號相關訊息記號，違反者，甄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5. 應試時如有舞弊之事實，甄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6. 應試期間，全程不得飲食、喝水，如有服藥需求須喝水者，請於監試人員宣讀試場規則時舉手說明，取得同意後方能飲水。
7. 應試中因身體不適欲如廁，請先舉手示意個人特殊情況，不可攜帶任何物品（衛生物品除外），並由監試人員陪同往返，惟不得要求應試作答時間延長。